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我们认为，前述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承诺和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顾强、王乃军、叶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顾强、王乃军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谨慎性考虑，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能够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

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朱锐、叶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